



河南大學 法學文庫

# 困頓與探索

中國近現代的政體紛爭

陳勝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青年基金项目  
『中国宪法变迁与中央政府变革：历史与未来』  
(批准号：12YJC820009)的结项成果

# 困顿与探索

陈胜强 著

## 中国近现代的政体纷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河南大学  
法学文库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困顿与探索:中国近现代的政体纷争 / 陈胜强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5118 - 6840 - 4

I. ①困… II. ①陈… III. ①宪法—公法—研  
究—中国 IV. ①D922.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134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5.25 字数/230 千

版本/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840 - 4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总 序

---

“河南大学法学文丛”最早由陈景良教授十年前提出动议,经过漫长的酝酿、筹备,终于在这个平静中掺杂着不安,躁动中蕴含着希望的夏天启动出版。丛书作者中除景良老师外,多是“70后”,甚至“80后”的新锐学者。这些青年学者来自全国各地,在大江南北、海内海外的高校完成学业后,汇聚到中原古城开封,集结在铁塔脚下的河南大学。几十年的所学、所思,在百年河大的讲台上喷薄、激荡,又在千年城墙的倒影中沉淀、升华,成一家之言。

丛书首批入选著作共十种,既有古代法制文明的爬梳,又有当代法律规范的诠注;既有对西方法律样本的评介,也不乏对中国法律现实的品评。每部著作的研究方法、行文风格也各不相同。但所有这些著作,无一例外,都承载着作者对于生于斯、老于斯的这个国家、这个社会的深切关怀。作者关心的问题不同、角度不同,思考的深度可能也不同。但每一种思考都是真诚的、严肃的。不哗众,不噤声,不炫技,不藏拙。于平实中求创新,厚积之后乃有薄发。一定程度上,这就是我理解的河大精神,也是我对这套丛书的期待。是否全部做到,尚祈读者诸君明鉴。

丛书得到了河南大学法学院专项经费的资助,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支持。特别是丁小宣社长、徐蕊编辑为丛书出版费心良多。在这里向他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吴泽勇  
2014年夏

## 序言

---

### 宪法与文化的交集

相对于诸多历史悠久的法律而言,宪法并不是自古就有的。

宪法产生于一种文化,即“古希腊—罗马—欧美文化圈”的文化。宪法在这种文化中历经历史沉淀,聚合创新,超越原有的文明成果而产生。古代希腊的学者在考察过一百多个城邦政制之后,得出来的结论认为,在一系列的国家法律制度之中,存在着一种最为基础的政治法律原则,并且在这个原则之上,还存在着普遍的、永恒的“自然法则”。这是“基本法”理念最为初始的内涵,也是这个概念最为基础的文化底蕴。之后,在征战频仍的欧洲中世纪,西欧各城邦国家大多沿用了基本法的设计;同时在教会法的遮掩下,自然法的部分理念披着神学外衣也留存沿袭下来。当古代简单的商品经济发展为繁荣的经济贸易和规模化的手工业工场时,不同的经济主体为了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开始在政治上要求参与政权,实现法治。代表这个利益群体的思想家们,如格老秀斯、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毫不犹豫地扬起基本法理念的旗帜,并将之充分演绎、丰富论证,定准为国家基本法。在基本法这个理念之上,从法效力而论,他们论证存在着一种自然状态,基本法是从中析分出来的社会契约;在基本法自身的构架之中,他们为防止权贵篡改基本法而侵占市民阶层的利益,在其中添加进了人民主权原则、分权制衡原则、法治原则和人权原则;在基本法的下位法中,为了阻止部门法律对基本法僭越而毁损利益安排的秩序,他们添加了基本法效力最高,基本法设置保障,设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和秩序正义原则。呼应着这些主张和创制的价值理念: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传播这些观念的法理学说,风靡了整个欧洲和北美大陆。基本法羽翼丰满,一飞冲天。它聚合了传统的文化理念,超越了古代文明成果,生成为宪法,在英、法、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横空出世。

宪法作为海商文明圈文化因子沉淀聚合的成果,自从其创生之始,就包含着与生俱来的文化预设。宪法具有基本法的功能,首先,来自于法律的效

力可分成不同层级的理念,即有些法律的效力从属于另外一部法律,当两者的效力在认知上发生冲突时,相冲突的这部分法律因为被识别出来而归于无效。其次,宪法作为根本法,一方面具有母法的意义,从它的授权中析分和产生出各部门法律;另一方面宪法作为根本法高居于强制性行为规范体系的顶端,监督着各部门法的构建与运行,一旦识别出异己的制度或事件,根本法就启用自身设定的矫正系统,宣告撤销违宪的制度,或者宣告行为违法无效。同时,这个矫正系统不归属于任何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或一个领袖,它独立于政权体系之外。宪法虽然独居于众法之上,但却要折服在理性——自然法则之下。在理性原则面前,宪法自身必须是良法,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在设置一个权力时,必定设有另一个对它享有审查撤销权的权力;而且它的自身,以保障人权为最终价值归依。最后,除了法律分有层级以外,民主也富有层级。人民的意愿可以在一个层级或几个层级上,经过某一个程序而由被选举出来的少数人来代表,而决定这种实质性权力的关键,是选举程序的正当与真实。

不难寻查出,关于法律具有效力层级的理念,是出自于古希腊城邦政制与自然法则的关系;关于权力的制衡监督,是来自古希腊的氏族、胞族到合并列部族的规则以及古罗马的库里亚制度;关于基本法律应该兼具母法、根本法效力的设定,则来自于欧洲中世纪城邦国家制度的构建;至于通过了选举这道魔咒之后,被选举人的主张就完全可以视同为选举人群体的一体主张,则起自于梭伦设创四百人大会以降,延及于整个欧洲古代、中世纪和近现代史中的政治法律规则。简而言之,这些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和广泛的文化认同。具有这一类想法的民族一定是在古希腊之前更早的历史阶段,就找寻过通过一种妥协,来合并氏族、胞部以致最后走向部族的路径。因为这一类想法的关键之处,就是缺少了一个最终的统一者,大家都在平等的契约主体地位上,来分摊权力。如果把这一类想法归结为文化的话,那么,这类文化基因的起点,至少应在一万年之前。

这便是中国人移植宪法、研习宪学的难处。

中国的法学人一般疏于理解文化学的原理。我们习惯于将文化理解为文明成果的积累,并在此意义上将之划分为观念文化、行为文化和制度文化;我们不认同文化是整合观念、行为与制度的;不认同文化是价值理念中具有指令作用的观念体系;不认同文化是支配了制度构建、理论特征和实施机制的关键因素。因此,我们把来自一种特定文化的宪法中的基本特征,归

结为宪法历史的范畴,是宪法发展中的历史现象;而不去理解无论表层的制度和学说怎么变幻,在深层之中文化基因能一以贯之地支配着宪法。中国法学人中出现这种现象,表现出我们的研究自身就是宪法学说中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中国法学人在宪法上拒绝与西方文化重构的表现,进而将宪法基因和特征的问题,指称为是历史范畴问题:时间上它已经被超越了。

中国人研习宪治宪学的艰难困苦之处,或就在于忽视了宪法本身是一个文化现象,一个原不属于中华文明圈的文化现象。

中国人以宗法拟制扩族为国。夏有钧台作享,商有景亳之命,周初封邦建国。这种建国方式中,虽然也有诸侯、方伯参与其间的盟、誓、会、享仪式,这些仪式也可以认为是建国的契约,然而其显著不同于古希腊罗马的地方,就是这种仪式或契约的目的,在于确定共尊天下的君主,而不是确定权力析分与制约关系。自此往下,秦汉包吞八荒之后,中国人的法思维中,没有基本法、母法、根本法的概念,一切事物、权制一断于君。法律的形式,律令格式比而已。设想法有位阶的效力层级,再引申出基本法的保障,并对无效法令审查和宣告,设置法定权力,则必设定监督制衡等种种宪法体系构成的要素,因天子君权独大,得便宜行事,都成为构建缺位,且无构建必要的事项了。

中国人自1840年后放眼看世界,开始仿习西方列强。从制夷器,师夷制,习西学,仿西政,最后走向移植宪法。但自仿行宪政开始,中国其实并没有发达的市场经济;没有经济利益的独立主体去寻求制度性安排的诉求;没有社会中各阶层,需按宪法配置的动议。中国人立宪的精力,集中于中国官制改革,中央地方权力关系,以及救亡图存目的,之后终于指向驱逐鞑虏、振兴中华的建国方略。在彼时的中国,宪法是自上而下的诏令朱批,是军阀逐鹿之后的册封大典,是党治训政的权力宣言。凡此种种又都是中国法律传统与西宪西学在文化上的背反。很长时间以来,中国人中的领袖、官员、学人、庶民,都没有意识到移植宪法的根本,是中断中国的法文化传承,并结合宪制自主重构中国的法文化,特别是宪法文化。

但是当文化的表层制度变迁,与深层的理念发生尖锐冲突时,重构是一个必然的规律,并不以人们是否秉持自主意志为转移。中国人用“中体西用”的结构主义智慧,将宪法文化的主要内容,改造成为我所用的体系。其中,制度体系逐渐演化成大法虚置的传统典册,权力体系逐渐收集为一元权力至上的传统取向,保障体系逐渐剥离出部门法自行其是;知识体系则逐渐

填充进改造过的新儒学学说。宪法文本渐次浪漫化,甚至有《1923年宪法》那样的完美文本;宪法实施则渐次虚置化,中国长期不设置违宪审查的机构。

陈胜强博士天资聪颖,思维活跃,文思敏捷,学习研究能力强。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求学期间,刻苦钻研,广泛阅读了政治学、宪法学、历史学、文化人类学等方面的理论著作,且能融会贯通,不囿于成说,善于借鉴既有研究成果的可取之处并能以合理的分析思路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作为他的导师,我乐见他的最新研究成果出版,期待这一成果能有裨益于中国宪法文化的研究。或许,在他的研究中尚有诸多不完美的地方,但我相信他在学术道路上会永不止步、不断实现自我完善。

陈晓枫\*

2014年4月10日

于湖北武汉珞珈山

---

\* 陈晓枫,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目 录

---

|                                 |         |
|---------------------------------|---------|
| 序言 宪法与文化的交集 .....               | ( 1 )   |
| 导言 .....                        | ( 1 )   |
| 第一章 传统政治体制变迁的语境 .....           | ( 25 )  |
| 第一节 权力、制度与政治现代化 .....           | ( 26 )  |
| 第二节 德命系统与传统政治秩序 .....           | ( 39 )  |
| 第三节 危局与变革:德命系统的挑战与回应 .....      | ( 52 )  |
| 第四节 传统政治秩序的崩溃 .....             | ( 67 )  |
| 第二章 “府院之争”的宪法视维 .....           | ( 79 )  |
| 第一节 “妥协”而来的共和及其局限 .....         | ( 80 )  |
| 第二节 “府院之争”的缘起、过程与影响 .....       | ( 91 )  |
| 第三节 “府院之争”与普力夺社会 .....          | ( 103 ) |
| 第三章 革命与党治五院制 .....              | ( 111 ) |
| 第一节 通过革命实现政治现代化 .....           | ( 112 ) |
| 第二节 党治理念与国民政府的建立 .....          | ( 121 ) |
| 第三节 党治五院制下的政体纷争 .....           | ( 128 ) |
| 第四节 党治五院制的难题:体制外的反制力量 .....     | ( 139 ) |
| 第四章 宪法与国大五院制 .....              | ( 143 ) |
| 第一节 从党治五院制到国大五院制:背景、推力与协商 ..... | ( 144 ) |
| 第二节 国大五院制的制度设计之争 .....          | ( 166 ) |
| 第三节 国大五院制的崩溃:基于文化人类学的分析 .....   | ( 177 ) |

|                                |       |
|--------------------------------|-------|
| 第五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与政治秩序 .....         | (186) |
| 第一节 对旧民主主义的超越: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秩序 ..... | (187) |
| 第二节 组织与政治参与大众化 .....           | (199) |
| 第三节 政治制度化:人民民主专政与政治协商 .....    | (202) |
| 第六章 结束语:迈向现代政治秩序之际的思考 .....    | (206) |
| 附 录 .....                      | (213) |
| 参考文献 .....                     | (224) |
| 后 记 .....                      | (234) |

### 一、问题的缘起：中国人的世界与世界中的中国

今天的我们生活在一个地理相通、科技发达的世界。特定地域的所有人群都能绘制出他们所生活地域的草图。一般认为,我们今天所熟知的绘制地图的技术起源于地理大发现时期的欧洲,这种被称为地图学(cartography)的知识随着欧洲向全球的扩张而传播到世界各地。然而,正如哈维兰教授所言,<sup>[1]</sup>从一开始,绘制一份平面地图就面临着两个问题:其一,技术问题,即如何将一个三维的球体在二维平面上表现出来(这一问题随着人类知识水平的不断提升而基本得到解决);其二,文化问题,即这份所绘制的地图反映谁的世界观(这一问题从地图产生之日起就聚讼纷纭,至今仍未获得一致认同的观念)。实际上,这两个问题密不可分,一个人绘制地图的技术不可避免要受到他或她对自己民族在世界上位置的认识的影响。这就是说,“地图既反映了我们对现实的概念,往往也以同样程度塑造我们关于现实的概念”。<sup>[2]</sup>

举例来说,对于一个生活在当今东亚社会(如中国)的人而言,他或她因耳濡目染所画出的世界地图一定是下面的这幅(图1)。

---

[1] 哈维兰教授是美国当代著名的人类学家,先后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是佛蒙特大学人类学系荣誉退休教授。其研究领域涉足人类学的四个分支领域,在欧美许多国家的专业杂志发表过经典文章,《文化人类学》是其代表作之一。

[2] [美]威廉·哈维兰:《文化人类学》(第十版),瞿铁鹏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图1 世界地图之一

这幅世界地图反映了中国人对本民族在世界上位置的认识,“世界之中”、“中央王朝”是这幅中国人的世界地图所传达的直接讯息,而中欧、中美、中非关系在这份以中国为中心的地图上呈现出等距离的直观。但如果一个中国人跨出国门,走到外部世界(特别是欧美国家)去看一看,他或她一定会对下面的这幅世界地图感到诧异万分(图2)。



图2 世界地图之二

在中国人观念中“理所应当”应居于世界中心的中国在图2中“居然”处于边缘地带,而欧美则居于该地图的中心地带,且欧洲和北美洲之间的距离更为接近,它反映了“欧美中心”、“西方中心”的直观体验。另外一个需要注意的细节是,在中国人的世界中(图1),高、低纬度国家基本上是按照实际面积展开的,而在欧美人的世界中(图2),高纬度国家一般以牺牲低纬度国家(主要是南半球国家)为代价得到了强调。实际上,图2是当前广为流传的

世界地图,除了技术方面的原因外,它直接反映了地理大发现以来欧美主导的世界格局。虽然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遭到了强有力的挑战、老牌殖民主义帝国纷纷解体,但“西方中心主义”、“现代化就是西方化”的观念仍然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世界格局,影响着亚非拉国家(包括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文化帝国主义”仍然在某种程度上“殖民”着广大不发达国家,我们当前熟知的诸如“进步”与“落后”、“现代”与“传统”等术语界分,其根源实际上是欧美中心的种族主义文化。中国近代以来从文化优越走向文化自卑再到文化自觉的历史进程,正好反映了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碰撞、整合与重构。

作为一个悠久的文明中心,中国曾长期领先于世界,而中国人也一直陶醉在“中央王朝”、“天朝上国”的优越文化之中,将中国之外的地域斥为“蛮夷之邦”,图1可谓是中国人对自身及世界认识的典型反映。鸦片战争的硝烟击碎了粉饰太平与天朝的迷梦,自此以后中国人开始了艰难的应对西方强势文化的历程,到甲午、庚子战争以后,中国人基本上已经彻底丧失了文化自信,不得不开始谋划全盘西化的事业。“取法乎上”成为各派政治势力、思想家一致的观念,以求重建中华文化、重塑民族自信。于是乎,清末民初(1898~1924年)的数十年间各种政治势力纵横捭阖、兴兵问权,各种政治思潮轮番登台、极尽鼓吹之事,中国成为立宪政治的试验场。然而,一个中央集权的官僚帝国在皇权解纽之后所带来的权力涣散、权威空缺长期未能得到解决,政治衰朽成为当时中国政局的真实写照。直到中国共产党成立和国民党改组,长期存在的权威悬而未决的问题方才得到解决。中国共产党和改组后的国民党均不同程度地借鉴了列宁主义建党整军的经验,构建了通过强大政党整合民众政治诉求进而重建国家的路径。通过两党合作,革命政权短期内迅速解决了权威真空的问题,东征北伐荡涤污垢、一气呵成。唯国共两党后来因意识形态、政纲政策、所代表利益等差异而分道扬镳,加之国民党内部反对势力、外敌入侵等因素,一个强大的、具有权威的中央政府始终未能建立起来。直到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近代以来中央权力下沉、权威倾颓的政治局面才得到根本纠正,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包括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才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在我国当前经济、政治地位已在世界占据举足轻重地位之际,重建中华文明的自信、反思种族主义的“西方中心论”思考范式,认识“我们是谁”无疑具有重大而现实的意义。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

“大繁荣、大发展”，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我国新时期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进行了全面布局，并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在这样的历史和时代背景下，描述性地展现我国从传统的中央集权式的官僚帝国走向人民民主专政的历程、其间涉及的思想观念、政治行动的纷争，以及建构性的、通过文化人类学的方法阐释这种历史的必然，体现了一个关注现实和具有中国问题意识的学者的社会担当。在这个多元的世界里，社会经济差异、政治体制差异以及人们思想观念的不同，在相当程度上可以归结为文化的差异，因为文化实际上是指“社会成员共享的价值、信仰和对世界的认识，他们用文化解释经验、发起行为，而且文化也反映在他们的行为之中”。〔3〕本书研究主旨就在于通过文化人类学的研究，展现我国清末、民国时期政体纷争的内在理路，探寻我国政治体制建设从被动模仿到自觉重建的文化底蕴。

## 二、研究对象与内容安排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我国清末、民国时期的政体纷争，并将其置于现代国家建设的宏观视野之中。现代国家是民族国家、集权国家和公民国家的三位一体。〔4〕对于具有长久中央集权传统及自上而下“变法”传统的中国而言，清末、民国时期的政体纷争实际上是这一传统的延续，而政体纷争的消弭，也开启了现代国家建设的新里程。从这个意义上看，近代以来我国建设现代国家的历程，首先并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寻找新政治权威、建构现代政治体制的过程。

清末、民国时期，我国民族生存危机日渐加剧，内忧外患之局催生变革传统政治体制的需求，作为传统政权合法性基础的德命系统让位于立宪主义理论。在西方立宪主义强势文化的进逼下，国人开始用“宪”和“政”去重新阐释传统的“德”和“命”，这实际上是一场范围广泛、影响深远的文化变迁，即荆知仁教授所说的“由传统的专制政治文化，走向民主的政治文化问题”。〔5〕作为文化变迁，中国文化的近代化有着发萌、形成和发展的漫长

〔3〕〔美〕威廉·哈维兰：《文化人类学》（第十版），瞿铁鹏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36页。

〔4〕关于现代国家的内涵，郭绍敏博士的阐释较为出彩，他精准地指出了政治现代化理论下的现代国家的内涵。参见郭绍敏：《清末立宪与国家建设的困境》，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15页。

〔5〕荆知仁：《中国立宪史》，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版，卷首语第3页。

过程,<sup>〔6〕</sup>这即是陈独秀先生关于中西文化接触的“七阶段说”,他进而将“西教西器初入中国”的“有明中叶”作为中国文化近代化的起点。<sup>〔7〕</sup>但如果考虑到近代化是一个社会整体治理蓝图的变革,宪法是这份治理蓝图的集中体现,同时宪法又是一种源于欧美文化的近代现象,则中国文化(特别是政治文化)近代化的起点时间要往后大幅推延。除此之外,研究清末、民国时期的政体纷争,需要进一步阐明的主题问题有三。

其一,本书的时间跨度。对于此问题,我们首先需要弄明白的是,中国近代化的起点在哪?学界一般将中国近代化的开端定在1840年鸦片战争,这场规模不是很大、过程也很简单的战争事件之所以昭示着中国“数千年未有之变局”,是因为这场战争之后不断输入的“西方的冲击使中国的政治传统发生裂变,为现代中国政治的发展提供了契机”。<sup>〔8〕</sup>将一场战争失败及其带来的屈辱作为中国近代化的起点,并通过一个臭名昭著的物件——鸦片作为其象征,主流学说的这种解释迎合了近代以来国人的文化心理,但其并非无懈可击。笔者无意否定这种主流学说,而是想猜度一下主流观点为何如此。实际上,国人熟知的鸦片战争,在西方通常被称为五口通商战争。当时英美诸国的主要诉求是满足国内因工业生产规模急剧扩大而产生的销售市场需求,他们并非决然反对中国的禁烟运动。后来只不过因文化阻滞、政治军事情势等因素,而清政府收缴鸦片的做法恰巧为西方提供了一个打开中国市场的“肮脏理由”而已。笔者认为,主流学说将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是一种源于官方和学界的“故事重构”。国人先前一直沉醉在“天朝上国”的文化优越地位之中,这种醉然于本民族文化优越的感觉在地理大发现以前的“阻隔时代”尚不显其幼稚与危害,而我国数千年历史不断昭示了“落后民族征服先进民族,却又最终被先进民族征服”的“真理”。在中国历史上,从来都是“以华变夷”,华夏文化一直绵延不绝,从未被灭绝过。但鸦片战争后,我们面临的严峻挑战是以往从未有过的“以夷变夏”,我们先前斥之以“蛮夷之邦”的“奇技淫巧”不独没有为我中华文明同化,而且有取代、灭绝中华文明的危险。为了重塑民族自信、实现中华文明重光,我们不

〔6〕“近代化”和“现代化”两词在英语中均为 modernization,而“近代”和“现代”的区分似乎在历史分期中具有重要意义,如从文化变迁的立场看,二者之区分并非首要。本书采文化变迁立场,如未特别说明,“近代化”和“现代化”两词不作刻意区分。

〔7〕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载《新青年》(第1卷第6号),中国书店出版社2011年版。

〔8〕许纪霖、陈达凯:《中国现代化史:1800~1949》(第一卷),学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71页。

得不正视、仰慕甚至全盘照搬西方文化。这正说明了为何在我国数千年历史中,战争规模比鸦片战争大得多的比比皆是、割地赔款数额比鸦片战争大得多的数不胜数,但只能是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化的开端。无他,文化体认而已。

鸦片战争虽开启了中国近代化的开端,但直到戊戌维新,西方文化对中国的冲击仍然是局部的、缓慢的,中国政治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这就涉及本书时间跨度的第二个问题:中国政治体制变迁的起点究竟在哪里?荆知仁教授将晚清以来中国应对西方列强进逼的历程分为两个阶段,提出“五期说”:鸦片战争至甲午战争为第一阶段,包含海防、自强和时务三期;甲午以降为第二阶段,包含变法和立宪两期。<sup>〔9〕</sup> 学界主流的制度史、思想史研究把中国现代化进程分为“器物层面向西方学习(洋务运动)、制度层面向西方学习(从戊戌变法到立宪共和)、价值层面向西方学习(新文化运动)三阶段”。<sup>〔10〕</sup> 金观涛教授则根据关键词研究和数据库方法专门研究中国现代政治术语的形成,认为“当代中国人的观念不过是马列主义和三民主义这两种意识形态除魅、解构后游离出来的碎片”。进而,金氏认为所有中国当代政治观念的形成,几乎都经历了三个阶段,即洋务运动时期用“中国原有的政治文化观念对西方现代观念的意义进行选择性的吸收”,甲午战争至新文化运动前国人“以最开放的心态接受西方现代观念”,以及新文化运动(特别是1919年以后)国人“对所有外来观念的消化、整合和重构,将它们定型为中国当代观念”。<sup>〔11〕</sup> 国内其他关于中国近代史(政治制度史)分期的著述颇丰,或以事件为中心,如张晋藩先生的《中国宪法史》,或以运动为中心,如蒋碧坤先生的《中国近代宪法宪政史略》,或以思潮为中心,如王人博教授的《中国近代的宪政思潮》,<sup>〔12〕</sup> 但其研究范式大体未超出前述作为典型的荆、金等诸人范式。从既有研究成果来看,学界关于中国政治制度变革的起点基本达成一致,即甲午战争吹响了我国政治制度变革的号角,这可从观念、运动

〔9〕 荆知仁:《中国立宪史》,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版,第37~39页。

〔10〕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页。

〔11〕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页。

〔12〕 参见张晋藩:《中国宪法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蒋碧坤:《中国近代宪法宪政史略》,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王人博:《中国近代的宪政思潮》,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和事件上得到佐证。本书也基本认同这种说法,只不过略有小的差异。本书的考虑是,作为一份社会整体治理蓝图的转变,政治体制的变革需要我国自上而下“变法”传统的支持,而自上而下的变革路径总需要中央决策集团的推动并通过一个标志性的文件表现出来。这样,甲午战争后到戊戌变法的这几年可谓是社会整体求变思潮的酝酿、积累时期,1898年清光绪皇帝颁布的《定国是诏》就成为本书探索中国近代政体纷争的起点。

中国近代政体纷争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重新寻找权威的过程,这一历程实际上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和国民党改组之时就已经实现,但后来由于国民党背叛革命、外敌入侵等因素,实现政治制度现代化和广泛的社会参与度并未真正得到实现。作为国民党创始人的孙中山先生通过重新阐释三民主义,力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等政策,奠定了革命建国的模式,掀起了大革命的高潮,但由于孙中山先生之后的国民党领导集团的右转,国民党力图实现一党独裁、排斥其他政治势力的参与,而政治制度化建设始终未能如期推进,国民党基于一党独裁的革命建国模式备受质疑。与此同时,在经过短暂的顿挫以后,经过总结国外革命经验,并充分结合中国革命实际,以毛泽东同志为杰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提出了“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进而最终过渡到“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sup>[13]</sup>并在实践中真正实现了广泛的民众参与和政治制度化同步推进,一个具有权威的、中央集权的现代政府最终宣告成立。因此,本书时间跨度的另一界点就定在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同志《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的发表,它实际上宣告了我国清末、民国时期政体纷争的终结,我国自此以后开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权建设和国家建设新时期。

其二,具体对象界定与内容安排。本书以清末、民国时期的政体纷争为研究对象,只不过是实现了研究主题的初步集中,关键是,如何通过理论建构来描述这段我们熟稔的历史?研究主题既定,则内容安排就服从于写作手法,写法的不同决定了不同的内容铺陈。一般而言,研究这段中国政治制度史的典型写法有二:一是制度史的描述,这种写法侧重于制度的兴革,具体政治制度之一兴一革,以及围绕制度兴废发生的争论、兴起的运动和典型事件均穿插其中。民国时期的政治学者和当前我国政治史、法律史学者多

[13]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